

证券代码：838139

证券简称：万齐农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7月3日10时

结束时间：2017年7月3日12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选择现场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东侧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3日8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东侧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燕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东侧

电 话：0955-7637777

传 真：0955-7033006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